

6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《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》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凌云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）的（2025年“双优”（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中职专业建设）标志性成果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“双优”（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中职专业建设）标志性成果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华安智教（南宁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18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.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华安智教（南宁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

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